

天 津 政 报

第 29-30 期（总第 655-656 期）

1994 年 8 月 12 日出版

目 录

【市政府文件】

关于实行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

关于实行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

津政发〔1994〕32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》（国发[1993]85号）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理顺市与区、县的财政分配关系，市政府决定，自1994年1月1日起，对区县实行新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。

一、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原则

（一）统一政策，分级管理。按照一级政权、一级事权、一级财权的要求，建立市、区县、乡镇各自相对独立的财政，相应确定各级财政的预算管理权限，在统一政策指导下，努力增收节支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财权与事权相统一。新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，在划清市和区县政府事权的基础上，划分财政收支预算级次，真正做到责权利统一、人财物相随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财政管理权限和财政收支范围，努力组织收入，合理安排支出，自求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保证区县财政既得利益。基本上按照企业、事业行政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划分财政收支的预算级次，相应调整市与区县的财政收支范围。以1993年决算为基础，调整确定区县财政收支基数，保证区县财政的既得利益。

二、区县财政收支范围

（一）区县财政收入范围

区县所属的或在本区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、农村和城市信用社、中央集体企业、外地驻津企业（不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下同）、市属集体商业、市属集体非工业企业（市经委所属集体工业企业除外，下同）、区县所属企事业单位出资50%以上组办的联营企业、各单位开办的第三产业以及私营企业缴纳的增值税25%部分（增值税75%部分上交中央，下同）、营业税、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土地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（不含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）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30%部分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50%部分、教育费附加，以及上述单位的职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。

在区县辖区内的外国独资企业（不含市洽商的，下同）、区县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兴办

的合资合作企业缴纳的增值税 25%部分、营业税、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，以及上述单位的员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。

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以及无职业者缴纳的增值税 25%部分、营业税、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教育费附加。

各类纳税人缴纳的屠宰税、遗产税、农牧业税、农业特产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自行车税、筵席税；塘沽区、汉沽区、大港区及五县境内各类纳税人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纳入区县财政收入范围的各税种的税款滞纳金、罚款收入。

区县级企事业单位缴纳的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，区县级行政性收费收入，区县级单位出售公房收入，区县所管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。

区属小盐场缴纳的资源税。

（二）区县财政支出范围

区县级基本建设、企业挖潜改造资金、科技三项费用、支援农业等经济建设支出。

区县级农林水事业费、工交商事业费、城镇青年就业经费、文教卫生事业费、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、其他部门事业费、科学事业费、行政管理费、公检法支出等事业行政经费支出，以及其他支出、价格补贴支出。

塘沽区、汉沽区、大港区和五个县的城市维护费支出。

区县级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支出。

对不宜列入区县财政支出包干范围的特大抗旱费、防汛费和特大灾害救济补助支出，以及市内六区、新四区的城市维护费等，继续由市财政专项拨款。

三、区县财政收支基数的调整与确定

（一）区县财政收入基数的调整。以 1993 年区县财政收入为基期年，按照上述收入划分和新税制规定，调整财政收入口径。

上划收入包括：上划中央的消费税全部和增值税 75%部分，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，上划市级的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缴纳的营业税（不含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缴纳的），市级企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。

下划收入包括：各类纳税人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和自行车税，区县所属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集体企业、外地驻津企业、市属集体商业、市属集体非工业企业、区县与外商兴办的合资合作企业、在区县辖区内的外国独资企业、区县企事业单位出资 50%以上组建的联营企业、各单位开办的第三产业、私营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缴纳的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房产税，

区县所属小盐场缴纳的资源税等。

区县的 1993 年财政收入，加下划收入，减上划收入，为 1993 年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收入基数。

（二）区县财政支出基数的调整。以 1993 年区县原体制实得财力为基础，将原由市财政追加的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助款、粮食价格补贴补助款、水电提价价格补贴补助款、1993 年工资改革市对区县教师调资补助款等，纳入区县支出基数。

（三）国家能源重点建设基金 30% 部分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 50% 部分、教育费附加、自行车税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、公房售房收入和行政性收费收入，以及用上述收入安排的支出，不纳入财政体制。

（四）新体制定额上解和定额补助。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计算，财政收入基数大于财政支出基数的区县，收大于支的部分定额上解；财政收入基数小于财政支出基数的区县，收不抵支的部分由市财政定额补助。

（五）上划中央税收超收返还基数及返还比例。以区县 1993 年上划中央的消费税全部、增值税 75% 部分，作为区县的上划中央税收超收返还基数。1994 年以后，区县当年上划的消费税和增值税比税收超收返还基数增收的部分，市财政根据全国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的平均增长率，按 1:0.3 系数返还区县。即全国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比上年每增长 1%，市对区县环比返还 0.3%。如若 1994 年及以后区县上划中央收入达不到 1993 年税收超收返还基数的，则按税收超收返还基数扣减区县财力，并不再给予增收比例返还。

（六）由于中央对地方实行分税制的财政收支基数尚未确定，区县财政收入基数难以精确。因此，如果中央在确定我市的财政收入基数时发生政策变化，或区县有违反政策变动收入基数的问題，则相应调整区县财政收支基数。

四、开发区、保税区、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天津港保税区的财政收入，按国家规定，在 1995 年以前享受全留政策。在此期间，消费税全部和增值税 75% 部分，上划中央后全部返还；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，分别按 70% 和 50% 上交中央，其余 30% 和 50% 留区使用；除此以外，其余各项收入全部留区使用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天津港保税区的财政收支基数，比照本决定中有关调整与确定区、县财政收支基数的规定办理。1996 年以后的财政体制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确定。

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财政管理体制另行确定。

新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，充分体现了市委六届二次（全体）扩大会议确定的“责权利统一，人财物相随”的精神，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新的财政管理体制，下大力量发展区县经济，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；要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，节俭各项开支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。对区县出现的财政赤字，市级财政一律不予弥补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